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39号

关于广州市旭盛造船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旭盛造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旭盛造船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旭盛造船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虎门渡轮北侧（番禺南沙有荣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园区内），占地面积约 22174.7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71.77 平方米，主要从事船舶维修与制造，年生产钢质船舶 10 艘、维修金属船舶 54 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个修船船台、一个修船码头及机加工车间、办公室等。

为适应市场需求，旭盛公司拟新增租赁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虎门渡轮北侧（番禺南沙有荣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园区内）的铁皮车间作为新生产车间（位于现有项目西北侧，相距约 450 米），建设“广州市旭盛造船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11-440115-04-01-424663）。本项目占地面积 50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0 平方米，用于生产船用配套设备，年产金属船体零部件 1000 件，玻璃钢船体零部件 500 件。本项目选址独立于现有项目，新租赁铁皮车间作为生产场所，新增独立的生产设

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与现有项目无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公用工程的依托关系，仅员工由现有项目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27214.7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611.77 平方米，生产能力为金属船舶制造 10 艘/年、船舶维修 54 艘/年、金属船体零部件 1000 件/年、玻璃钢船体零部件 500 件/年。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玻璃钢生产废气（胶液配置、成型、固化、修整打磨）及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气-02）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气-02 排放的苯系物、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4909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0.9818t/a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

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